

桃園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事項，有效管理及運用民間資源，籌募救助經費，辦理社會福利及救助事業，發揮救助功能，改善貧困民眾生活，特設置桃園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。
- 三、本專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四、本府為管理及運用本專戶，特設桃園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專戶經費捐募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專戶經費保管稽核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專戶經費年度運用方針、各申請計畫審議及計畫執行報告。
 - （四）本專戶管理及收支結算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經本會委員提請審議事項。
- 五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民政局、財政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代表各一人。
 - （二）區公所代表二人
 - （三）捐款人代表二人。
 - （四）社會福利、公益、慈善或宗教團體代表二人。
 - （五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。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六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對具有利害關係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七、本會之行政事務由本府社會局辦理之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專戶之來源如下：

(一) 勸募所得及民間捐款。

(二) 本專戶之孳息。

(三) 中央補助款。

(四) 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三款為本專戶之本金，僅得運用其孳息。

十、本專戶之用途如下：

(一) 生活扶助。

(二) 醫療補助。

(三) 急難救助。

(四) 災害救助。

(五) 捐款人指定專款專用項目。

(六)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救助事業。

(七) 本會及辦理本專戶業務所需行政費用。

前項第七款行政費用，本專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，以百分之八為限；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。

十一、本專戶之勸募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專戶之存儲，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專戶之會計年度，以政府會計年度為準；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獨立計算，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專戶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由本府每三個月徵信並公告之。